##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 110 号

##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《关于签署借款合同的公告》显示,2015 年 8 月 19 日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》,自愿借款不超过 3 亿元给伊罗河铁矿公司,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,共 7 个月。2015 年 9 月 7 日,你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你公司 2018 年 6 月 23 日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,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,你公司累计转款 23,707 万元给资金实际使用方佩思国际科贸(北京)有限公司,该公司已偿还 20,000 万元,借款本金余额为 3,707 万元,累计利息为 1,339.74 万元。债务人在《借款合同》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未及时清偿债务,《借款合同》履行情况已发生重大变更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《借款合同》履行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和原因。

你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(更新后)显示,你公司拟以现金 1.65 亿元收购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藤木网络")55%股权,并与交易对方签署《资产购买协议》。该协议第 4.1 条 "标的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"约定,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 7个工作日内,公司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.65亿元。你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《关于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显示,藤木网络已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,你公司已持有藤木网络 55%的股权。你公司 2018 年 4 月 14 日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,2018 年 1 月 10 日,你公司按照《资产购买协议》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 4500 万元。由于经营业绩及融资环境的变化,双方正在协商解除《资产购买协议》。你公司未在《资产购买协议》约定的期限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.65 亿元,已出现逾期付款情形,未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。

你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《关于解除<资产购买协议>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意解除关于藤木网络的《资产购买协议》,并签订解除协议及其补充协议。解除协议约定,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,你公司配合交易对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按 2017 年12 月转让前的原有股东、份额情况,将藤木网络 55%股权变更至交易对方名下。在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5 日内,交易对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股权转让价款 4500 万元全额退还给你公司。你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《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》显示,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4500 万元,但由于税务处理及相关技术原因,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及时完成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解除协议履行变更的相关情况和原因。

你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《关于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的议案》。你公司 2018 年 6 月 23 日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,在协议文本发给董事审议的过程中,你公司与交易对方

对协议条款进行了调整,以致披露的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版本不一致,在以下方面存在差异:(1)协议名称有所调整;(2)增加公司利益保障条款;(3)增加对方逾期办理产权过户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;(4)删减关于违约金或资金占用费具体数额的描述。经我部督促,你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,补充审议调整后的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,并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《关于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的公告》。你公司2018年6月8日的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7.6条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1 月 5 日